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請在投資配售股份之前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各種詞語均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等節界定。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知名土木工程業分包商。我們在作為分包商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方面有逾16年經驗，具備調配資源的靈活性以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項目，即總承建商由政府或法定機構僱用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我們的收益分別約93.3%、93.9%及88.5%。作為分包商，我們獲邀請遞交投標經具競爭性競標程序後，自總承建商取得項目。

我們本身擁有進行項目的地盤設備，因此毋須重大地依賴向第三方租賃地盤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在地盤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配合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土木工程項目，可滿足預期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有關我們地盤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地盤設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49份土木工程合約，其中30份合約已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19份合約(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合約，以及我們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合約總額約1,267,353,000港元。有關我們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概 要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包括香港各類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最大客戶應佔我們的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 63.2%、53.1% 及 38.7%，而經合併我們的五大客戶後應佔我們的收益之百分比分別約 94.1%、96.0% 及 97.9%。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按收益計)中我們一直向彼等提供服務的期間介乎 2 至 16 年不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從事土木建築工程業務行業的性質使然，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於主導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信譽卓著總承建商。因此，鑒於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的市場格局，本集團的客戶群潛力有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土木建築工程合約均透過競標過程取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投標合約數目、中標合約數目及我們的中標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五年 九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
已提交標書數目	44	41	10	16
中標項目數目	5	8	3	—
中標率(%)	11.36	19.51	30	—

附註：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提交 16 份投標申請。根據上述 16 份投標申請，我們已接收 4 份已確認投標結果，而餘下 12 份投標申請的投標結果尚不知道。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供應商，例如混凝土、鋼材、預製混凝土組件、木材及汽油燃料；(ii) 地盤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iii) 其他雜項商品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之百分比分別約為 29.2%、50.6% 及 18.2%，而經合併就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後佔我們所產生的總採購額(所產生的分包費除外)之百分比分別約為 55.7%、67.5% 及 54.4%。我們一般按單個項目的相關建築材料及服務發出訂單，並與供應商概無訂

概 要

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部份主要客戶亦會代表我們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提供建築材料，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供應商－與客戶就對銷費用的安排」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供應商（按總採購額計，扣除分包費用）中我們與彼等擁有業務關係的期間介乎3至16年不等。

分包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土木工程類型、成本效益、項目複雜程度及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將項目的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根據一般分包安排，我們會向分包商提供所需機器及建築材料，而分包商會提供所需人力資源。於往績記錄期內，經分包工程主要包括安裝鋼筋、豎立模板及渠務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其最大分包商支付的總付款額佔本集團所產生的總分包費之百分比分別約17.3%、17.7%及18.4%，而同期歸屬於本集團向其經合併五大分包商支付的總付款額佔本集團所產生的總分包費之百分比分別約61.8%、53.3%及55.3%。於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分包商（按所產生分包費用計）中我們與彼等擁有業務關係的期間介乎1至10年不等。

競爭環境

據Ipsos報告，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在整體土木工程建造業中作為主要承建商，而彼等佔二零一四年土木工程建造業的總收益約54.6%。與此同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的土木工程分包業分散，建造業議會約有超過700名註冊結構及土木工程分包商。根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土木工程分包商產生的總收益（141億港元）約1.8%（或2.54億港元）。董事認為，技術專長、工作質素、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地盤設備能力、項目定價及安全記錄乃衡量香港土木工程分包商的競爭力的決定因素，本集團處於抓緊香港土木工程建築服務日益增長需求的有利位置。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節）令我們邁向成功並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在香港土木建築工程業內已建立穩固地位

概 要

- 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
- 擁有進行不同類型土木建築工程的多種地盤設備
-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擁有穩定關係
- 我們致力於維持安全標準、質量控制及環境保護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道路及渠務工程、結構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知名分包商的地位，以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採取下列主要策略實現業務目標，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

- 爭取規模龐大且有利可圖的土木工程項目
- 增購地盤設備
-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人力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集團截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變動百分比 %
收益	159,963	271,949	70.0	108,744	82,787	(23.9)
毛利	15,020	25,600	70.4	8,088	8,900	10.0
本年度／期間溢利	9,430	18,079	91.7	5,979	1,776	(70.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益為低，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合約總額合共約 148,711,000 港元的 17 個項目。於八月底，我們獲授予合約總額合共約

概 要

455,319,000 港元的新項目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動工，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帶來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為高，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確保合約總額合共約 195,541,000 港元的兩個項目於限期內完成，本集團加快工程進度導致建築工程量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為高，儘管收益減少，然而毛利率上升導致毛利上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高，與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為低，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上市開支約 [編纂]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高，主要由於毛利及經濟規模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流動資產	46,250	70,112	51.6	75,853	8.2
流動負債	82,446	82,525	0.1	73,739	(10.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6,196)	(12,413)	(65.7)	2,114	(117.0)
(負債)/資產淨額	(9,775)	8,304	(185.0)	10,080	21.4
總資產	74,949	93,085	24.2	86,403	(7.2)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36,196,000 港元及 12,413,000 港元，該狀況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 32,336,000 港元及 30,506,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 2,114,000 港元。流動負債/資產淨額狀況的改善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活動增加，因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及(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作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7,402	(3,687)	(2,775)	4,512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478)	209	(240)	18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894)	477	(1,273)	(1,4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0	(3,001)	(4,288)	3,205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或該日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末或該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9.4	9.4	10.8
純利率(%)	5.9	6.6	2.1
資產回報率(%)	12.6	19.4	2.1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217.7	17.6
流動比率(倍)	0.6	0.8	1.0
速動比率(倍)	0.6	0.8	1.0
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日)	39.6	33.2	55.3
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日)	33.6	20.4	22.1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65.5	151.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194.5	115.6
利息支付倍數(倍)	26.2	47.1	16.4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率維持於相若水平，約為9.4%，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升至約10.8%。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毛利率的成果是各個項目定價和成本控制組合而得來。我們的毛利率是按逐個項目為基礎釐定，(i)較大合約金額的項目一般會有較低毛利率，此乃由於預期較高合約價值的某個項目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我們根據較低的預計利潤率設定競標價；(ii)需要更多項目管理、建築工人更高技術水平及／或質量及安全的標準更高的項目會有較高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我們其他的盈利比率一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比率為高，由於收益及經濟規模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的盈利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產生。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內，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改善，由於建築工作增加及出售投資物業（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摘要」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變更，主要由於年度／期間所確認的收益金額及時間所致。我們的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變動，乃由非經常和按項目為單位的土木工程所致。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及資本化發行後，聯旺（由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黃智果先生、黃永華先生及聯旺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後的市值 (附註1)	按預期每股[編纂]最低[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港元及按預期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港元
[編纂]量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	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港元及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港元
[編纂]數目	[編纂]股[編纂]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港元及按每股[編纂][編纂][編纂]港元為[編纂]港元

附註：1. 股份市值按[編纂]股已發行及緊隨[編纂]及資本發行完成後將發行的股股份計算。

2. 有關股東的未經審核備考已調整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與[編纂]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價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編纂]事項的所得款項淨值總額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現擬將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概 要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入地盤設備；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進一步增強人力；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以減少我們的財務成本；及
- 約[編纂]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將收取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擬動用及動用時間明細：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 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 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 年四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六年九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六 年十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 年四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七年九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自二零一七 年十月一 日起至二零一 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購買額外地盤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增強人力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償還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主要包括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團隊提供有關[編纂]的服務支付予彼等的專業費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產生重大上市開支。於上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中，本集團預期約[編纂]港元於損益內扣除，而預期約[編纂]港元乃發行股份直接應佔，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須經審核以及視乎變數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概 要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我們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於配售的任何投資決策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特定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依賴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的數目而本集團如無法取得公營項目將對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有集中的客戶群，而五大客戶項目數目有任何減少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績依賴成功中標，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投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土木工程業界的市況及趨勢，而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現況有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對激烈。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側重發展承接香港土木工程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共有19份合約（包括正在進行的合約，以及我們獲授予但尚未動工的合約）。有關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手頭上的合約的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合約－手頭合約」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1,267,353,000港元，手頭合約已獲確認的收益約374,109,000港元，相當於總合約金額約29.5%。除尚未動工的項目外，所有現有項目會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概 要

僅按手頭合約計，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425,056,000港元，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159,963,000港元及271,949,000港元為高。然而，董事現時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可能會低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者，原因是我們港珠澳大橋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動工）的競標價，由於預期該項目因其大額合約金額455,319,000港元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絕對金額為高，乃根據較低的預期利潤率而設定。因此，董事目前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增加及毛利有所增加，但是增加比率相對較低。董事亦預期，財務表現將會受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授予有關道路及排水工程以及結構工程的兩個額外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實力承接新土木工程項目，並相信政府基建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將有利於本集團增長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上升。

由於我們擬於上市後側重承接合約工程的業務，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由我們出售位於大圍名城的投資物業，代價為12,700,000港元。出售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已告完成。

除上市開支及上述出售物業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預期會受到本節「上市開支」一節所討論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重大影響。

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費用對損益賬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多項對本集團提出的持續訴訟，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個人受傷申索，以及若干違反前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的事宜。有關該等訴訟申索及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及「業務－不合規事宜」各節。